#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备案编号:后续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项目编号:后续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采购人: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后续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2、项目编号:后续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 采购包 2: 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 采购包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
资格承诺函	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
	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
	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中华
资格承诺制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其他与该
	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
	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
	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
	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
	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
	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
	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
	   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⑦本招
	   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
	要求为准。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1)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
	   (服务) 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 承建方(承接方) <b>】</b> 应符合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
	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说明:①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②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
1	l .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向中小企业采购。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				
资格承诺函	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				
	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				
	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中华				
资格承诺制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其他与该				
	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
	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
	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
信用 化浆的补充优势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
	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
	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
	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
	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
	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⑦本招
	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
	要求为准。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1)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
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 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应符合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
	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
	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说明: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
	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
	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
	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
	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
	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
	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
	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向中小企业采购。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

<b>水炒巴3</b>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				
资格承诺函	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				
	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				
	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中华				
资格承诺制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其他与该				
	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具				
	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				
	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
	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
	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
	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
	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
	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⑦本招
	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
	要求为准。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1)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
	(服务) 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应符合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b>七</b> 亚贴有屋工土内壳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
	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 特别说明: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
į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
	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
	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
	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
	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
	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
	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
	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向中小企业采购。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 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电话: 0592-2808516

## 12、代理机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1 层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吴先生、马小姐

联系电话: 0592-5336893

##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的 投标保证金"。

##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3,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万 与	你们看你	<b></b>	你的並做 (儿)	1 里干四	771)两11,业	进口产品
1	湖里区行政中心大 楼食堂	1.00	13, 500, 000. 00	项	零售业	否

###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7,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湖里区城建大厦食 堂及湖里区政务服 务中心食堂	1.00	7, 500, 000. 00	项	零售业	否

###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湖里区公共卫生大 楼食堂及湖里区市 场监管局大楼食堂	1.00	6, 000, 000. 00	项	零售业	否

### 采购包 1:

###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行政中 心大楼食堂	项	元	13, 500, 000. 00	总价	无

### (2) 报价明细要求:

### 湖里区行政中心大楼食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		
	万 与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拟川安水	单位	单位	取向限训	形式	说明	
	1	湖里区行政中	湖里区行政中	项	元	13, 500, 000. 00	总价	无	
		心大楼食堂	心大楼食堂	一次			1 15 D		

### 采购包 2:

###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城建大 厦食堂及湖里 区政务服务中 心食堂	项	元	7, 500, 000. 00	总价	无

### (2) 报价明细要求:

湖里区城建大厦食堂及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

序号	担从明细由家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
	报价明细内容		单位	单位		形式	说明
	湖里区城建大	湖里区城建大		元	7, 500, 000. 00		
1	厦食堂及湖里	厦食堂及湖里				总价	无
	区政务服务中	区政务服务中	项				
	心食堂	心食堂					

## 采购包3:

##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湖里区公共卫	7 12	712			
1	生大楼食堂及		元		总价	无
	湖里区市场监	项		6, 000, 000. 00		
	管局大楼食堂					

## (2) 报价明细要求:

### 湖里区公共卫生大楼食堂及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大楼食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
分写	拟刑奶细的谷	拟川安水	单位	单位		形式	说明
	湖里区公共卫	湖里区公共卫					
1	生大楼食堂及	生大楼食堂及	-FT:	_	6 000 000 00	), , , , ,	<b>-</b>
	湖里区市场监	湖里区市场监	项	元	6,000,000.00	总价	无
	管局大楼食堂	管局大楼食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6.1	采购包1: 不组织				
	0.1	采购包 2: 不组织				
		采购包 3: 不组织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				
2	10.4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的专门规定》。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	10.7- (1)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 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12.1	采购包1:3名;				
5	12.1	采购包 2: 3 名;				
		采购包 3: 3 名;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6	12.2	(1) 按评审后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				
0	14.4	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项				
		评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项评审因				
		素得分均相同的,则按商务评审因素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				
		中标人;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顺序时,则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排列先后顺序。				

		(2) 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一个采购包。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被推荐为采购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 2 则递补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7	13. 2	采购包 3: 1 名;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天 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 czt. fu jian. gov. 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0,100万元],1.5%;

	(100万元,500万元],0.8%;(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
	万元,5000万元],0.25%;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
	中小企业的,中标(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因供应商自身原
	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代理服务费缴交
	账号: 开户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嘉禾支行, 开户名: 天和国咨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账号: 9020110020010000018511。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
	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
	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
	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
	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
	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
	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
	(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

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 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 120.41.36.6/→ 【办事指南】→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 CA。
- (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 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 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 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 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 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 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 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 为准。
-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无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 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 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 11.1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 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 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 、 (4) 、 (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 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天

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 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天和国 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 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

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

标。

-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

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天和国 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1:

不购也	. I •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 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
		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 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声明函(若 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 投标 截止 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
		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
		〔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
	(以资格条件落实	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时适用 )	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
		照复印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 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
3		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
		空車订的工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丰年但不足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
		中的技術人,提供该十年度中任一学度的学度则务报告或该十年   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你人、成立年限两千年也不足工生的技術人、成立年限不足十年     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①投标人步,应选择提供负信证的复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上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
4	材料	
	173 174	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5	资金证明材料	按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1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
		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
6	能力的声明函(若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有)	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
7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平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
	的声明	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
		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等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
1		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
1		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 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 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 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能力的声明函(若	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有)	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 投标 截止 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 1:

<b>本始也 1:</b>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		
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		
	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		
	规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详见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		
资格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		
	条件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		
	   件中其他与该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		
	   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 时 间 当 日 ; ②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③信用记录		
	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		
	档;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		
	711 E乡州个大日水沟山约(龙人)X协人门截正时间/削二十门放为八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
	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
	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
	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
	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⑦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
	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
	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
	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需提供的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
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
	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
	说明: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投标人应对
	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
	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
六世刊足贝灰女小	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
	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
	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
	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
	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
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
	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
	规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详见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
资格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
	条件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
	件中其他与该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
	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 电来的补充规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③信用记录
	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
	档;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
	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
	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
	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
	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⑦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
	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
	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
	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需提供的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
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
	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
	说明: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投标人应对
	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
	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
	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
	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
	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
	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
	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
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
	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
	规定,投标人也可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详见附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该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
资格承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
	条件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
	件中其他与该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
	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
	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档;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
	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
	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
	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委
	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⑦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
	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
	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
	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需提供的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
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
	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
	说明: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投标人应对
	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
	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
六世时是贝贝安冰	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
	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
	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
	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
	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
	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作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 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 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政府指定对口帮扶或协作帮扶相关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情形 5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 系统(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 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 的上市凭证。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情形 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给出的格式填写"(一)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未提供该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 采购包 2:

7157731	<del>_</del> _ •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政府指定对口帮扶或协作帮扶相关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情形 5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 系统(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 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 的上市凭证。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情形 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给出的格式填写"(一)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未提供该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 采购包3:

714714	WW-G-0:				
序号	符合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政府指定对口帮扶或协作帮扶相关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情形 5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情形 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给出的格式填写"(一)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未提供该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 、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 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 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 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 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 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无

##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1-1	3.00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厢式运输车(不含冷链车)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①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④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2)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④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⑤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其不进口的不得公。】
1-2	3.00	是	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①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④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⑤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2)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④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⑤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⑥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7,000,0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冷藏库(或保鲜库)现场照片;		
			(2)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		
			(4)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1-3	2.00	是	<b>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b> ,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b. 场地为租赁的</b> ,应提供: 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   		
			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		
			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		
			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		
			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		
			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独立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2 分。		
			【注: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2) 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 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 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b>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b> 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1-4	2.00	是	b. <b>场地为租赁的,</b> 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		
			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
					ı
			   ov. cn/index. html ) 上进行查验; 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		
			   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		
			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2.00	00 是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1-5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的健康		
			证扫描件; 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 ④投标截止时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正がいる(LIMVEH)(LINV。 】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1-6	1.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7	1.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 1 名专职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有效的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工)证书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除外,至少包括:采购、分拣、物流、管理、数据处理、客服等岗位)进行评价: ①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服务人员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增加5名后备应急人员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②上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③有效健康证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b>人员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人员素质培训措施、人员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措施、人员退补机制等)</b>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 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完全响应以上项目要求的,措施切合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禽肉类),每提供一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0.5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分,本项满分2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②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 ③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
			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资
			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油类、蛋类、大米类、冻品类),每提供一
			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 0.5分,本项满分 2
			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
1-11	2.00	是	【注: 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①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②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③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
			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保证食材品质、重量的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冷库(冷藏库)温度计及电子台秤且具有较准证书
1-12	1.00	     <sub>目</sub>	的得1分。
1-12	1.00	是	【注: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
			测机构所出具的校准证书,校准证书须体现投标人名称且校准结果为通过,
			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括: 农药残留检测、
			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水产组织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添
1 10			加剂检测、瘦肉精、注水肉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且完全满足上述检
	2 00	) 是	测功能的得 3 分。
1-13	3.00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仪器(一台或多台)证明材料:
			(1) 属于自有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仪器图片;②仪器功能说明书(应
			体现仪器检测功能); ③购买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
			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
			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4	3.00	是	(2)属于租赁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仪器图片;③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④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材生产、加工、检验场所(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情况进行评价:完整响应上述功能区域划分,保证食品安全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功能区域划分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①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
			赁发票扫描件;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各区域彩色照片并注明具体功能。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投标人具备食品仓储、运输车辆、运输用具消杀能力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消杀服务合同(有效期至少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消杀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上进行查验;③消杀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供货保障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1)配送流程图; (2)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安排计划; (3)配送时间保障; (4)配送人员安排等环节)进行评价:</b> ①有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各环节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供货过程中的各关键节点分析说明切合实际并提供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有利于保障食材按时送达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7	3. 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主要内容至少包含:食品存储、包装、检验、配送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b>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方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
			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不合格食品退换货、补货方案(主要内容至少</b>
			包含:验收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及时效、
			<b>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b> 进行评价:
1 10	0.00		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18	3.00	否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
			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
			作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b>
			查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责任追究制度、满意度
			<b>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b> 进行评价:
1 10	2.00	<b>元</b>	①有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内容较为简
1-19	3.00	否	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的,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的,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b>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b>
			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及时限、食品安全应急预
			<b>案、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b> 进行
			评价:
1-20	3.00	否	①有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有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
			且内容有针对性,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
			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预案或预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宵夜、接待、加班、节假日、考评、检查、</b>
			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临时订单的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
1 01	3.00	3.00 否	包含: 应急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日常储备食材的种类及数量、应急人员
1-21			<b>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b>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790-77	   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有相应的人力、
			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
			材配送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档案管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服</b>
			务档案记录、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
			<b>人员记录等</b> )进行评价:
1-22	3.00	否	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
			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粮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成品粮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扫描件;
			②成品粮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1-23	1.00	是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食用油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成品食用油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
			同的扫描件;
			②成品食用油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
1-24	1.00	是	协议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
			月)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
			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
			/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
			明材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畜禽肉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畜禽肉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1-25	1.00	是	扫描件;
			②畜禽肉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90-74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料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鲜蛋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鲜蛋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
			描件;
			②鲜蛋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
1-26	1.00	是	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货
			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
			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产品(海鲜)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水产品(海鲜)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的扫描件;
			②水产品(海鲜)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
1-27	1.00	是	供货协议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
			标当月)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
			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
			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
			述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冻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冻品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
			描件;
			②冻品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
1-28	1.00	是	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货
			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
			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副食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1-29	1.00	是	①副食品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扫描件;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②副食品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 A)进行
1-30	3.00	是	评价: A≤0.5 小时得3分,0.5 小时 <a≤1 td="" 小时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a≤1>
			分,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是否客	79 23. 0000 J
项目	分值		描述
		观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
			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截图
0.1	1 00	Ħ	(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
2-1	1.00	是	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 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否
			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
2-2	1.00	是	v. 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
			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
			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
	1.00	0 是	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
0.0			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
2-3			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 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否
			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
2-4	1.00	是	   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
		, -	   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处坝	
			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
			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
			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
			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
2-5	1.00	是	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
			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
			   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
2-6	1.00	是	   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
			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
			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
	1.00	00 是	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
2-7			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
			一致,否则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
			任险"情况进行评价:投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1000 万元≤投保金
	2. 50	50 H	额<2000 万元的得 1 分; 2000 万元≤投保金额<3000 万元的得 1.5 分; 300
0.0			0 万元≤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 分; 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5 分。
2-8	2.50	是	【注: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同
			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将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等保险材料
			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②投标人已投保的须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
			印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
2-9	3.00	是	全抽查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2 3	3.00	3.00	(按投标人名称查询)中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
			供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的网页网址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77 [	—————————————————————————————————————	观项	JII/C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的食材供应业绩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5
			分,本项满分3分,未按下述要求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
2-10	3.00	是	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
			书扫描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
			验收或考核合格(含阶段性验收或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同
			一项目不同阶段验收或考核只按1份计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
			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满意度情况出具日期为准)至投标
			截止时间止,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配送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
			价: 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注: 投标人须同
2-11	3.00	是	时提供:①业主方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材料(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
			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的,
			相同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情况材料只按1份计分);②双方签订合同扫描
			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
2-12	2.00	是	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
	2.00		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
			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书面承诺: 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
2-13	1.50	是	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b>
			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
0 14			<b>度、财务管理制度等)</b> 进行评价:
2-14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无

###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1-1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厢式运输车(不含冷链车)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①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④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2)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
			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750 51	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 ④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 ⑤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	3.00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①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④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⑤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2)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④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⑤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⑥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3	2.00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2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冷藏库(或保鲜库)现场照片; (2)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 (4)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独立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2)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注: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2) 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 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 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 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观项	
(1) 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2) 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 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 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扬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扬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00 是 2.00 是 (3) 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4) 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和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00 是 (4) 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00 是 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 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00 是 b. 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 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 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②上: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 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4	2.00	是	<b>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b> 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b>b. 场地为租赁的,</b> 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
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ov. cn/index. 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
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
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的不得分。】
2.00 是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1-5 2.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证扫描件; 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5	2.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1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本项满分1分。
1-6 1.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	1-6	1.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
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				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				   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 1 名专职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
1-7 1.00 是 验工)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1-7	1.00	是	   验工)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
				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有效的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工)证书扫描件;④投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
			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除外,至少包括:采购、分拣、物流、管理、数据处理、客服等岗位)进行评价: ①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服务人员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增加5名后备应急人员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②上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③有效健康证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b>人员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人员素质培训措施、人员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措施、人员退补机制等)</b>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完全响应以上项目要求的,措施切合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禽肉类),每提供一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带有CMA或CNAS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②投标人与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③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油类、蛋类、大米类、冻品类),每提供一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2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i>外</i> 心火	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②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③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 chinatax. gov. cn/index. html) 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
			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保证食材品质、重量的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冷库(冷藏库)温度计及电子台秤且具有较准证书
			的得 1 分。
1-12	1.00	是	''''
			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括: 农药残留检测、
		00 是	
			加剂检测、瘦肉精、注水肉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且完全满足上述检
			   <b>(1)属于自有仪器的</b> ,须同时提供:①仪器图片;②仪器功能说明书(应
			   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③购买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
1-13	3.00		   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
			   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b>(2)属于租赁仪器的</b> ,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
			   整个项目服务期);②仪器图片;③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
			   能); ④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
			   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
			│ │//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
			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 <b>食材生产、加工、检验场所(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蔬菜分拣</b>
	0.00	п	区、 <b>肉类分割加工区、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情况</b> 进行评价:
1-14	3.00	是	完整响应上述功能区域划分,保证食品安全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功能区
			域划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790.71	【注: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①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
			   赁发票扫描件;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各
			   区域彩色照片并注明具体功能。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
			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食品仓储、运输车辆、运输用具消杀能力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消杀服务
			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消杀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
1-15	3.00	是	需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
			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上进行
			查验;③消杀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
			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保障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1)配
		0 否	送流程图; (2) 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
			理安排计划; (3) 配送时间保障; (4) 配送人员安排等环节) 进行评价:
1 10	3.00		①有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16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各环节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供货过程
			中的各关键节点分析说明切合实际并提供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
			力、物力投入安排有利于保障食材按时送达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主要内容至少包含:食品存储、包
			<b>装、检验、配送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b> 进行评价:
	3.00		①有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17		否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方
			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
			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补货方案(主要内容至少
			包含:验收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及时效、
1-18	3,00	否	<b>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b> 进行评价:
1 10	3.00		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
			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作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b>
			查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责任追究制度、满意度
			<b>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b> 进行评价:
1-19	3.00	否	①有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内容较为简   
			单的得 2. 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的,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的,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b>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b>
			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及时限、食品安全应急预
			<b>案、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b> 进行
	3.00	否	评价:
1-20			①有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有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
			且内容有针对性,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
			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预案或预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宵夜、接待、加班、节假日、考评、检查、</b>
		3.00 否	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临时订单的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
	3.00		包含: 应急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日常储备食材的种类及数量、应急人员
			<b>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b>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21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有相应的人力、
			   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
			材配送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档案管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服</b>
1-22	3.00	否	<b>人员记录等</b> )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 7 分;
			○ 11 M M T M T T T T T T M M T M T M T M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粮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1-23	1.00	是	①成品粮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包城山根属了日产的,须旋跃工产基地燃厂、基地产权证别或租赁日内的 扫描件;
			<sup>3   3   3  </sup>
			②成品根属了外層的,须旋於及称入马页源分签定的未屬百円或於页份(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数百年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正时间前八十万内任息
			一贯初来购及票(应体现食材石桥,及票购买刀石桥而与技桥人。致广扫抽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一下,开门面承诺及宗司在国家优势芯周瑁值优及宗旦巡「古《https://linv 
			Ver 1. Chrinatax. gov. Ch/ Thuex. html/ 工丛行 直验。 光莹挺 医工丛证 另初
1-24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食用油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成品食用油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
			①风阳长用油属
			P3 D3 D3 D3 D4 P5   P5 D3 D3 D5
			②成品食用油腐了外焖的,须旋快投粉入与页源刀盆定的未焖石间或供页   协议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
			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
			明材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畜禽肉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1-25	1.00	是	
			① 苗禺内属
			<sup>1                                   </sup>
			②
			数百年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正时间前八十万内任息
			一贯初来购及票(应体现食材石桥,及票购买力石桥而可投桥人。或为石油 一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一个中,开节面承诺及宗司在国家院务总局增值院及宗宣验十二(https://linv 
			Terri. Chrinatax. gov. Ch/ Thidex. httml/ 工进行 重短。 元整提供工坯证明构   料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鲜蛋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1-26	1.00	是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切野虫属 J 日)的,须旋换生)基地照片、基地)仪证明或租页百円的扫 一 一描件;
			3m11;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7,5071	②鲜蛋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
			   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货
			   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
			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产品(海鲜)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水产品(海鲜)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的扫描件;
			②水产品(海鲜)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
1-27	1.00	是	供货协议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
			标当月)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
			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
			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
			述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冻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冻品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
			描件;
			②冻品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
1-28	1.00	是	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货
			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
			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副食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副食品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扫描件; 
		_	②副食品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1-29	1.00	是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料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1-3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 A)进行评价: A≤0.5 小时得 3 分, 0.5 小时 <a≤1 1.5="" td="" 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 小时得=""></a≤1>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	是否客			
项目	分值 	观项	描述		
2-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 v.cn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790.7	   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
			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
			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
			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
2-6	1.00	是	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
			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
			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
		是	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
2-7	1.00		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
			一致,否则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
			   任险"情况进行评价: 投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1000 万元≤投保金
			   额<2000 万元的得 1 分; 2000 万元≤投保金额<3000 万元的得 1.5 分; 300
		是	   0 万元≤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 分,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5 分。
2-8	2.50		  【注: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同
			   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将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等保险材料
			   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②投标人已投保的须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
			   印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
			   全抽查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2-9	3.00	是	
			   供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的网页网址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00 是	的食材供应业绩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5
2-10	3.00		分,本项满分3分,未按下述要求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
			书扫描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
			验收或考核合格(含阶段性验收或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同
			一项目不同阶段验收或考核只按1份计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
			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满意度情况出具日期为准)至投标
			截止时间止,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配送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
			价: 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注: 投标人须同
2-11	3.00	是	时提供:①业主方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材料(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
			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则须达到90分(含)以上的,
			相同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情况材料只按1份计分);②双方签订合同扫描
			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
0.10	2.00	B	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
2-12		是	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
			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书面承诺: 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
2-13	1.50	是	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b>
0.14	3.00	3.00 否	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
			<b>度、财务管理制度等)</b> 进行评价:
2-14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1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厢式运输车(不含冷链车)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
			时提供: ①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
		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证 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④能够作 车辆照片;(2)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租赁 (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ml)上进行查验;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④有效的基本	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
	3.00		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②有效的
			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 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 ④能够体现车牌号的
1-1			车辆照片; (2) 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
			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
			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
			ml)上进行查验;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④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
			描印件;⑤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i>外</i> 心火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冷藏车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 <b>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b>
		<b>时提供:</b> ①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
		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
		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 ②有效的
		   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③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④能够体现车牌号的
		   车辆照片;⑤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
3.00	是	视同认可); <b>(2)属于租赁车辆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b> ①租赁合同扫描
		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车辆名
		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
		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
		ml)上进行查验;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印件;④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扫
		描印件;⑤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⑥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
		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
		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独立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冷藏库(或保鲜库)现场照片;
		(2)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
		(4)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2.00	是	<b>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b> ,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b. 场地为租赁的</b> ,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
		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
		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
		ov. cn/index. html) 上进行查验; 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
		│ 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 │ │ 始不得公 <b>▼</b>
		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独立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2, 00	是	(1) 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
_,		(2) 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3) 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2.00 是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4) 常温储藏库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即可):
			   <b>a. 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b> 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扫描件;
			   <b>b. 场地为租赁的,</b> 应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至少包含本项目
			服务期限);②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
			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
			ov. cn/index. html)上进行查验;③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材料有效
			扫描件。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
			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②具有三年及以上食材供应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1-5	2.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健康
			证扫描件;③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单位证明等);④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1-6	1.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
			的健康证扫描件; ③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④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
			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1名专职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
			验工)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1-7	1.00	是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
			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有效的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工)证书扫描件;④投
			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
			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除外,至少包括:采购、分拣、物流、管理、数据处理、客服等岗位)进
1-8	3.00	是	行评价:
			①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服务人员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增加5名后备应急人员的加1分,最高加2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②上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③有效健康证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
			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b>人员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人员素质</b>
			<b>培训措施、人员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措施、人员退补机制等</b>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9	3.00	否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完全响应以上项目
			要求的,措施切合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资
			   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蔬菜类、水果类、水产(海鲜)类、畜禽肉
			   类),每提供一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
1-10	2.00	是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 , ,	   ②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 ③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
			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资
			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油类、蛋类、大米类、冻品类),每提供一
			   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同一品类检验报告重复提供的不重复计分。
1-11	2.00	是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②投标人与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③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发票证明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
			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п	根据投标人具有保证食材品质、重量的能力进行评价:
1-12	1.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冷库(冷藏库)温度计及电子台秤且具有较准证书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校准证书,校准证书须体现投标人名称且校准结果为通过,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3	3. 00	是	根据投标人具有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括:农药残留检测、 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水产组织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瘦肉精、注水肉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且完全满足上述检测功能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仪器(一台或多台)证明材料: (1)属于自有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仪器图片;②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③购买发票(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 (2)属于租赁仪器的,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仪器图片;③仪器功能说明书(应体现仪器检测功能);④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人一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 <b>食材生产、加工、检验场所(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情况</b> 进行评价:完整响应上述功能区域划分,保证食品安全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功能区域划分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①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扫描件;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各区域彩色照片并注明具体功能。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投标人具备食品仓储、运输车辆、运输用具消杀能力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投标人与消杀企业签订的消杀服务合同(有效期至少应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消杀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上进行查验;③消杀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71	7 14.	观项	JIIXE
			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供货保障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 (1) 配</b>
			送流程图; (2)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
			理安排计划; (3) 配送时间保障; (4) 配送人员安排等环节) 进行评价:
1-16	3.00	否	①有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0.00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各环节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供货过程
			中的各关键节点分析说明切合实际并提供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
			力、物力投入安排有利于保障食材按时送达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主要内容至少包含:食品存储、包</b>
			<b>装、检验、配送等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b> 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17	3.00	否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方
			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
			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补货方案(主要内容至少
			包含:验收或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货流程及时效、
			<b>紧急补货时效及流程)</b> 进行评价:
1 10	3, 00	<del></del>	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1-18	3.00	0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
			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
			作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b>
			查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责任追究制度、满意度
			<b>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b> 进行评价:
1 10	0.00	<del>75.</del>	①有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内容较为简
1-19	3.00	否	单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的,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的,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b>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b>
1-20	3.00	否	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及时限、食品安全应急预
			<b>案、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等)</b> 进行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评价:
			(T)   1:   ①有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 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有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
			日内容有针对性,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能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
			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a) ### ## ## ## ## ## ## ## ## ## ## ## #
			③未提供预案或预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宵夜、接待、加班、节假日、考评、检查、</b>
			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临时订单的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
			包含: 应急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日常储备食材的种类及数量、应急人员
			<b>的投入、应急车辆的投入等)</b> 进行评价:
1-21	3. 00	否	①有提供相关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7 分;
		'.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有相应的人力、
			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
			材配送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b>档案管理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服</b>
			务档案记录、特殊情况记录、退换货记录、检验检疫凭证单据记录、服务
			<b>人员记录等</b> )进行评价:
1-22	3.00	否	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2.7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
			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粮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成品粮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扫描件;
			②成品粮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1-23	1.00	是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食用油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1-24	1. 00	是	①成品食用油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
			同的扫描件;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②成品食用油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
			②成品食用油腐了外焖的,须旋快投物入与页源刀盆足的未焖与问或供页   协议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
			月)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
			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
			/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
			明材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畜禽肉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畜禽肉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扫描件;
			②畜禽肉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1-25	1.00	是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料扫描件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鲜蛋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鲜蛋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
			描件;
			②鲜蛋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
1-26	1.00	是	   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货
			   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ı	   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
			   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产品(海鲜)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水产品(海鲜)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
			②水产品(海鲜)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
1-27	1.00	是	供货协议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
	1.00	~	
			致)扫描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
			数/ 扫描片,并 月面水的及宗马在国家优劣心局相直优及宗旦巡   日 (litter)   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
			ps.//Inv-veri.cminatax.gov.cm/Index.ntmi/ 工进行 重验。 元整提供工   述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还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得工分,皆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冻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1-28	1.00	是	
			①冻品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JAN.	
			描件;	
			②冻品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或	
			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货	
			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	
			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	
			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	
			描件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副食品货源情况进行评价:	
			①副食品属于自产的,须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	
			扫描件;	
			②副食品属于外购的,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	
1-29	1.00	是	或合作协议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货物采购发票(应体现食材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	
			件,并书面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	
			-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	
			料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接采购人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用 A)进行	
1-30	3.00	是	评价: A≤0.5 小时得3分,0.5 小时 <a≤1 td="" 小时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a≤1>	
			分,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2-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2	1.00	投标人具有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v. 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74 11.	观项	Juli
2-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6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7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的得1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 cnca. gov. cn 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查询页面网址、查询时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证书状态应是"有效"状态),获证主体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8	2.50	是	根据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投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1000 万元≤投保金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额<2000万元的得1分; 2000万元≤投保金额<3000万元的得1.5分; 300
			0 万元≤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 分;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5 分。
			【注: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同
			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将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等保险材料
			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②投标人已投保的须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
			印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
2-9	3.00	是	全抽查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2 3	3.00	Æ	(按投标人名称查询)中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
			供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的网页网址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的食材供应业绩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3分,未按下述要求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
2-10	3.00	是	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
			书扫描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
			验收或考核合格(含阶段性验收或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同
			一项目不同阶段验收或考核只按1份计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
			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满意度情况出具日期为准)至投标
			截止时间止,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配送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
			价: 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注: 投标人须同
2-11	3.00	是	时提供:①业主方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材料(满意度评价为"优秀"、"良好"
			或"满意"或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的,则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
			相同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情况材料只按1份计分);②双方签订合同扫描
			件。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
			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
2-12	2.00	是	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后无
			法履行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
2-13	1.50	是	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采购</b>
			管理、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制
0.14			<b>度、财务管理制度等)</b> 进行评价:
2-14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管理制度标准详细具体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 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一)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湖里区机关食堂(含分食堂)供应粮油、肉制品、调味品、禽蛋类、水果蔬菜、水产品等主副食品。要求中标人从食材的采购、质量检验、报价、仓储、运输到验收等各个环节需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且按采购人指定的配送时间、配送地点、食材品类完成供应及配送服务,据实结算。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厦门市相关现行法规及行业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和上市凭证。中标人须对提供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具体配送清单由采购人(或食堂承办方)确定。

#### 2、采购包情况表: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食堂用餐人数(预估)	服务期限
1	湖里区行政中心大楼食堂	1200 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湖里区城建大厦食堂及湖里区政 务服务中心食堂	800 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湖里区公共卫生大楼食堂及湖里 区市场监管局大楼食堂	600 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备注:

- 1、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 完整响应。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应该分开编制、上传并加密,以免造成误投、 遗漏等失误。
- 2、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
- 3、若某采购包中标人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食材配送或经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考核办法)不合格或服务期间出现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性将暂停或取消该采购包配送资格。暂停配送资格的,采购人可以在本次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中择优选择配送供应商;取消配送资格的,中标人将对该采购包重新进行招标。
- 4、合同履约期内,配送食堂单位以实际的供货单位及实际产生量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 要求)

#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一) 供应食材一览表及要求:

## 1、食材大类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品类	食材要求
		①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须确保
		   新鲜、青嫩、干净、无虫、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无枯叶、无黄叶、无
		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
		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
		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
		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净菜率不得低于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须
		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②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
		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③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
		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
		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
		现象; 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 籽嫩而不硬; 鲜蒜叶子不黄, 头部与杆部一
1	蔬菜类	般大小相同。
1	斯 <del>米天</del>	④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
		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⑤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
		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⑥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
		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⑦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
		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
		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⑧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
		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
		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⑨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合格的蔬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
		蔬菜按退、换货处理。

序号	采购标的品类	食材要求		
		①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每个果实重量在100至150克左右,大小基本		
		统一;		
		②外形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2	水果类	③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		
		无冷害; 无异常的外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④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不得过熟或欠熟;		
		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新鲜		
		肉产品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经肉检		
		(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新鲜、无注水、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又		
		有光泽、表皮完整洁净,具体要求如下:		
		①新鲜猪肉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		
		理清晰、肉质细腻,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按压		
		无水迹;		
		②排骨: 色泽正常、肉质细腻、无异味、无颈骨;		
		③瘦肉: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去骨、无异味、按压		
		无水迹;		
		④带皮五花(又称三层肉): 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表皮洁净、肥瘦适中、		
3	畜禽肉类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⑤无皮五花(又称三层肉): 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肥瘦适中、色泽正常、		
		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⑥统装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按压无		
		水迹;		
		⑦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		
		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按压无水迹;		
		⑧新鲜羊肉要求: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		
		有风干的膜,不粘手;按压无水迹;		
		⑨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		
		明;		
		⑩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序号	采购标的品类	食材要求
		①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洁净度高。
		②所供应的水产品类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 GB2733-2015。
		③新鲜产品的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超过8
4	小立 (海経) **	个小时,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
4	水产(海鲜)类	④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规格统一,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
		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然后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如遇国家
		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①蛋壳完整无裂痕,清洁无污渍,轻摇无晃动感,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
		色泽光滑。
5	禽蛋类	②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
		③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④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①包装完好无破损,无霉变虫蛀,干货干爽无异味,重量达标,标签信息齐
		全。
6	干货类	②保质期12个月(含)内的干货,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8个月的产品;
		③保质期 18 个月(含)内的干货,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的产品;
		④保质期24个月(含)内的干货,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16个月的产品。
		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①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符合本
		项目要求。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
7	   冻品类	②保质期12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8个月的产品;
'		③保质期 18 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的产品;
		④保质期24个月(含)内的冻品,要求提供剩余保质期至少16个月的产品。
		⑤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①豆制品新鲜、干净、无灰尘、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上市后的
		按指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
8	豆制品	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③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④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序号	采购标的品类	食材要求
9	· · · · · · · · · · · · · · · · · · ·	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符合本项目质保期要求。 ②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③包装上标注:产品类型,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检验合格证明。 ④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杂粮类新鲜,无变质。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11	食用油	一级、符合"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带有"SC"标志的编码。 ①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②食用油(非转基因):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12	乳制品	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带有"SC"标志的编码。 ②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 1/3 保质期。 ③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13	成品粮类	①大米(非转基因)质量等级应为二级或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收割年限:不得提供陈年米;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符合标准:符合"GB/T"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 产品具备 SC 认证;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②面粉应能满足各种烹饪用途,具体要求如下: 无色变、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没有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酸

序号	采购标的品类	食材要求
		味、煤油味、苦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及其他异味)。面粉外包装完好,无
		破损。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新鲜、感官好,无色变、发
		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
		③对所有不合格的供货将按退、换货处理。

- 2、详细食材清单见附件2:供应清单。
- 3、附件所列清单为主要供应菜品,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类,可能还会涉及其他商品供应,无法一一列出。未列出菜品,收费比例按本次采购结果执行。供应食材一览表中涉及"当天",原则是指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同一天,清单中所涉及的国标(GB)标准与实际最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国标(GB)为准。
- 4、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材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 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 5、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 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 6、中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 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 7、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中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 8、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 9、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肉类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食材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 同行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I. <del>→.</del> □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食材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禽蛋类等食材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10、包装要求

序号	品名	包装要求		
1	所有食品类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		
2	包装要求	日期地址明显。		
		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分部门包装,不得混装		
3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标签标识	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 (二) 供货要求

#### 1. 供货时间和地点

- 1.1、采购人提前一天将配送食材清单发送给中标人,中标人应每天在早上 7:00 之前将食材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冷冻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冷冻区。
- 1.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须提供蔬菜类、水产(海鲜)类的净菜食材。蔬菜类净菜须去皮、去须、清洗干净、并切块、片、沫等,达到可直接下锅烹饪的状态;水产(海鲜)类净菜须去鳞、去鳃、去肚、去骨、切块、片、沫等,达到二次清洗即可下锅烹饪的状态。所配送食材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需在1个小时内送达。
  - 1.3、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各食堂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 1.4、采购人(或食堂承办方)对每日配送的食材数(质)量及品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 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食材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 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 2. 配送车辆及用具、设备要求

- 2.1、中标人必须投入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材的车辆应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食材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
- 2.2、中标人配送食材所需用品用具应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定期消毒,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并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杀。

2.3、中标人配备的冷库(冷藏库)温度计及电子台秤应具有较准证书,确保所配送食材的 品质及重量符合要求。

#### 3. 仓储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场所,进行合理划分(至少包括: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专属冷库或冷藏库、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定期对仓储场所进行消杀。

#### 4. 人员要求

- 4.1、中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专业培训。中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 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 作证,并做好各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确保各机关秘密不外泄。
- 4.2、中标人应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具备食材配送管理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4.3、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关证书,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检验,确保食品安全。

#### 5. 食品安全要求

- 5.1、中标人应具备多功能农残留检测能力(药残检测、重金属检测、瘦肉精或肉类水分检测等),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 5.2、中标人应对配送的各类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样送检,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三)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采购包内容。
- 2、中标人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货源保障能力,具备自有或合作货源基地或与货源方签订长期有效的供货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制定完善的供货保障方案(至少包括:配送流程图、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安排计划;配送时间保障;配送人员安排等环节)。
- 3、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果蔬、调料等主副食品。每月25号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按当地市场行情及中标人的报价比例提供下个月各类主副食品的品种、价格、供应等情况的预期参考数据,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食堂粮油、

副食品、日用品等采购计划。若经采购人审核发现部分或全部食材价格不符合市场行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调研的价格进行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配送时间和数量的,采购人将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 4、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材因不可抗力因素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筹措所需食材,安全、快捷地将所供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 地点,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 6、中标人所配送食材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不得混装,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食材送达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认定为配送完成(数量、质量问题得到双方确认后按验收后的实际数核计)。
- 7、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日常供货记录档案、特别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 8、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无条件予以退换、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
- 9、采购人不定期对主副食品配送情况及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度 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最终考核不达标的中标人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 10、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若出现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可有效消除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负面影响,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1、宵夜、接待、加班、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疫情、临时加派任务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食材报价及品质、应急供应时效性、日常储备种类及数量等因素择优选择应急配送单位。
- 12、采购人有特殊需求,须临时加派任务时,中标人应全力以赴做好产品筹措,确保1小时内完成配送工作。
- 13、本项目采购人如遇紧急采购食材或要求退还的食材,中标人无法及时供应或者无法根据 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到位,采购人可以在本次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中择优选择配送供应商,中标 人不得有异议。

- 1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情况、经营场所进行考察、日常经营监督或回访;有权对制作环境、制作工艺、操作流程等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足之处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达到要求的,中标人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 15、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证明文件、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 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否则 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资料、说明和承诺等内容失实。

#### (四)投标要求

- 1、本次招标分为三个采购包,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 所投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
- 2、投标人对同一采购包只能提供一套响应方案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响应。
-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标准、食品卫生执行标准、生产、包装、运输、仓储、安全标准及规 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 4、投标人的服务应遵循专业、成熟、安全可靠的业务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投标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5、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需求不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障食品供应的安全、稳定、优质、有序运行。
- 6、投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且身体健康,并应具有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服装统一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考勤等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不得随意变更,确保符合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加强进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7、投标人应制订完整管理制度,完成日常工作记录,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 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 8、投标人应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 9、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为已在各大卖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大卖场的零售价,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标准、包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安全卫生要求等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必须是经批准合格生产和安全食用的产品,应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或证明。应提供检验检疫证及合格证书等证书。
- 10、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说明、工艺流程说明、质量卫生证明、产品标准等级、主要质量参数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报告,产品彩色图片,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等相关证明资料。
- 11、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档次,其质量等级、制造、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采购人认为达不到同类等级档次大卖场质量的,以次充优或虚假标高的,首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其次情节严重的,存在虚假欺骗的或多次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可中止其供货资格,追究其欺诈责任。
- ★12、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政府指定对口帮扶或协作帮扶相关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 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4、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5、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 1:

	<b>全</b> 米·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三年,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在当天早晨 7: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配送时间,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不得有异议。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			
4		是否邀请投 标人验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極	1、期次 1,说明: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等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3)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①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②上市凭证、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无检验检疫合格证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③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④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⑤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⑥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u></u> 住 <u></u> 从		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4)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日及每批次均须由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班组长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相关部门鉴定,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	1、项目验收合格,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 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修改如下: 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 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3 日内, 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结算货款。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 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 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 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三年,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在当天早晨 7:00 前将食材送 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配送时间,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不得有异议。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 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5	性质	<b>双型</b>	2. 以期次 1, 说明: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等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3)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①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②上市凭证、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无检验检疫合格证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③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④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⑤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⑥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①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担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4)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日及每批次均须由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班组长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5)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相关部门鉴定,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		合同支付方	1、项目验收合格,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式	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修改如下: 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 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3 日内, 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结算货款。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 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 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 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 采购包 3:

不购也	<u>.</u>						
序号	参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三年,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在当天早晨 7:00 前将食材送 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配送时间,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不得有异议。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 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等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3)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①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②上市凭证、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无检验检疫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序号	性质	类型	要求
			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
			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③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
			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④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
			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⑤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
			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⑥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
			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
			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⑦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
			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4)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
			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日及每批次均须由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班组长
			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相关部门鉴定,投标
			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
			标人支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	1、项目验收合格,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对账确认,达到付款
		式	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修改如下:
			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
			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3 日内,
7		其他	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
			内支付结算货款。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
			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
			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     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履约保证金	一
O		/仮だり木ய立	(1.9次34)

## 其他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个采购包的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对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食材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至少包括:食材采购、生产、人工、损耗、检验检疫、加工、包装、运输、装卸、按时退换货服务、售后服务、设备折旧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4、本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除结算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人其他任何费用。
- 5、由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系统设置,投标人收费比例无法直接填报,投标人投标报价只能以数字(人民币金额)体现,因此,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自行换算成数字(人民币金额)输入系统。(例如:投标人拟报收费比例为90%,则在系统中所填投标报价=该采购包预算金额\*90%。系统以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价计算价格分,但该投标报价不代表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
- 6、中标后,按中标人中标金额计算收费比例(收费比列(%)=中标金额/该采购包预算金额)×100%,作为签署合同及结算时的计价依据。
- 7、投标人对报价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0592-5336893),否则报价错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定价机制(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实际供货价格: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投标时应 自行考虑采购人的基准价确定方法,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因素。合同期限内,收费比例不再调整 (注:若投标人收费比例为 90%,则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90%)。
- 2、周期基准价确定方式: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由采购人确定沃尔玛、天虹、大润发、麦德龙、永辉、新华都、夏商、元初等厦门地区大型商超中的任意 2-3 家的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期的基准价,若涉及商超没有的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 1 家大型农贸市场 (例如厦门第八市场等农贸市场)进行询价与中标人提交的商品报价清单进行对比,确定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
- **3、报价周期:**每月25号前确定下一月度的周期基准价。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临时选择报价周期时间或者中标人申请且经过采购人同意。

- **4、询价要求**:每个月采购人单独或同中标人,到采购人确定的商超中调查询价,以确定中标人是否按中标中承诺的折扣率报价。若中标人递交的商品报价清单与采购人调查询价情况存在出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基准价格的修正,经采购人提醒仍未改正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 5、本项目最终食材单价根据上述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 6、市场价格调研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食堂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 (三)售后服务(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 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2、本项目货物配送任务在服务期内分批分次完成,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 点及要求负责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需安排专人组织现场清点。
-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厦门市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四)知识产权(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2、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人应承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赔偿。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 违约条款(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有权根据违约情况给与处罚。处罚形式包括:提醒、 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合同等。
-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交货,如果遇到不可抗拒事故造成不能按时 交货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共同协商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

#### 人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 3、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
- 4、退换货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和损失。
  -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提醒,且中标人每次应承担违约金300元,并立即整改:
  - (1) 当月有提供接近变质期的货物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2) 当月有因中标人联系电话无法接通而影响采购人订货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3) 当月有中标人送货人员在使用单位场所内穿拖鞋或衣冠不整或大声喧哗等影响使用单位形象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4) 当月有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0.5个小时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6、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且中标人每次应承担违约金800元,并立即整改:
  - (1) 当月有提供货物为三无产品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2) 当月有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小时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3) 当月所送货物存在混杂昆虫、霉变等影响出品质量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4) 合同履行期内有虚报价格,经采购人提醒仍未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7、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且中标人每次应承担违约 2000 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当月有提供货物为三无产品之情形发生二次者;
  - (2) 当月有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降低商品质量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 (3) 合同履行期内有虚报价格,经采购人提醒仍未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之情形发生二次者。
- 8、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中标人应承担违约 5000 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其一个月的配送资格:
- (1) 经查实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关因食物中毒所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费用);
  - (2) 当月累计严重警告达三次者;
  - (3) 同类商品中标人之间以任何方式形成价格同盟者;

- (4) 供货短斤少量、质量缺陷、拒绝送货、服务恶劣并屡教不改者;
- (5) 派送的物品比所承诺的中标优惠费率高,经采购人提醒仍未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报价 之情形发生三次者。
  - (6) 所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质量、价格、供应时间、食材净菜处理等)
  - (7) 无法履行中标条款的权利与义务者。
- 9、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被暂停服务资格的,暂停期内采购人将在本次其他采购包的中标 人中择优选择配送供应商。
- 10、中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承诺有响应但在服务过程中无实施的,中标人应予以纠正,经采购人严重警告后中标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六) 合同签订(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2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 若发现中标人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如核查发现中标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 系统发起合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公告。
- 4、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 5、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应同步按厦门市湖里区财政主管部门规定《湖里区政府活动 采购风险提示》(第1期)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
  - (七) 其他补充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根据湖里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在后续招标文件中增加"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该表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未提供该表的,将被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一)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	供应商响 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	供应商响 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 1、以上评分因素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 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 判定。
- 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及湖里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现附上《廉政风险告知书》及《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周知。

#### 2.1、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 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
-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 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 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 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 2.2、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 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 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串标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 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二、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 财购〔2018〕30 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3、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按湖里区政府采购风险提示(第1期)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 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第三章)	利用 グリドリ 仕				
	15. 1- (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8		(1) 邮件形式: 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2359083563@qq.com。 收				
		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				
		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 快递形式: 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				
		三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0楼前台,收件人:吴先生、马小姐,电话:				
		0592-5336893。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 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				
		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118室。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经办人签收时				
		间为准。				
		注: 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				
		的要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	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采购结果,	遵循
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名	合同,具体口	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	且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	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	及其附件、补充	文件;					
1.3 乙方的响	应文件及其附件	、补充文件	件;				
1.4 其他文件	或材料:						
二、合同标	示的						
三、价格开	<b>形式及合同价</b>	款					
3.1 价格形式	2						
固定单价合同	<b>司。完成约定服</b> 约	务事项的含	含税合同单价	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_元)。
固定总价合同	司。完成约定服务	多事项的含	税服务费用	为:人民币(	大写)元(Y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	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	短明的事项:						
四、合同构	示的及服务范	围、地点	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K:						
4.2 服务范围	l:	_					
4.3 服务地点	(:	_					
4.4 服务完成	试时间:						
五、服务区	内容、质量标	准和要求	र्रे				
5.1 服务工作	量的计量方式:						
5.2 服务内容	<b>:</b>						
5.3 技术保障	6、服务人员组成	戈、所涉及	的货物的质	量标准:			
(1) 服务技	术保障:						
(2) 服务人	员组成: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
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
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
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 4. 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
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
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
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
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发生变更,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的 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 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签订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
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 "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 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
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 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 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 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 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u> <u>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 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 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 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u>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 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u>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
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

- 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 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 •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 牵头方(\_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2. 成员方:
- 2.1(\_成员1的全称\_)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u> <u>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u> 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 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_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				
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注意:

-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 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采购包: 1(湖里区行政中心大楼食堂)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湖里区行政中心大楼食堂	13, 500, 000. 00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采购包: 湖里区行政中心大楼食堂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 境标志 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湖里区行 政中心大 楼食堂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13,50 0,000 .00 元	{=总 价/数 量} 元	1.0	项	{供应 商响 应} 元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采购包: 2(湖里区城建大厦食堂及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湖里区城建大厦食堂及湖里区政	7, 500, 000. 00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务服务中心食堂		,,,,,_ , , _	_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采购包: 湖里区城建大厦食堂及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 境标志 产品	是否 节能 产品
1	湖里区城建大厦食堂及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7,500 ,000. 00元	{=总 价/数 量} 元	1.0	项	{供应 商响 应} 元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采购包: 3(湖里区公共卫生大楼食堂及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大楼食堂)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湖里区公共卫生大楼食堂及湖里	c 000 000 00		当 (人
1	区市场监管局大楼食堂	6,000,000.00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市湖里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资格项目

采购包: 湖里区公共卫生大楼食堂及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大楼食堂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 境标志 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湖里区公 共卫生大 楼食堂及 湖里区市 场监管局 大楼食堂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6,000 ,000. 00元	{=总 价/数 量} 元	1.0	项	{供应 商响 应} 元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 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月 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
※注意 <b>:</b>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 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 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所属行	· <u>业)</u>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 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 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 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